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英寸高性能传感器及智能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12020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5年09月02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八路40号6幢106-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规划，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智造新城东港片区东港三路 62号（衢州致善半导体产业园，产权单位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对厂房改造并购置国内先进各类深反应离子蚀蚀机、光刻机、涂胶显影机、超声波清洗机、配套环保安全设施及辅助生产装置等，实施6英寸高性能传感器及智能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突破MEMS传感器核心工艺技术瓶颈，建设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形成年产6英寸硅基MEMS芯片28800片（6000片压力计芯片、4800片陀螺仪芯片、3600片微振镜芯片及14400片红外探测器芯片）及7200片MEMS器件（6000片压力计及1200片陀螺仪）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获得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509-330851-04-01-8534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3973），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领证范围，因此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 645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英寸高性能传感器及智能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3月3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3月3日